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 陳建宇	服務機關	1.交通部		1.部長	
/		120 120 120		*P4 117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- 配	偶 及 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	
本欄空白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<u> </u>	王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	盐
新北市村	版橋區新板段3	三小段		6,160.64	10000 分之 18	陳建宇	塗銷信託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村	板橋區新板段:	三小段		115.71	全部	陳建宇	塗銷信託		
新北市村	板橋區新板段	三小段		15.33	19874 分之 77	陳建宇	塗銷信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建宇

通知日期: 104年10月20日